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157号）。公司高度重视有关问询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业绩预告及快报更正。4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前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每股收益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冠臻科技的业绩补偿款计提减值损失4,362万元、固定资产进行费用化处理1,163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100万元、循环租赁业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175万元。

请公司：（1）逐项说明各个调整事项的计算方式、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调整的具体业务背景、经营情况、减值损失的依据、计提减值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结合本次更正情况以及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情况，说明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和效果，相关责任人责任划分及处理情况。

【公司回复】

（一）逐项说明各个调整事项的计算方式、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调整的具体业务背景、经营情况、减值损失的依据、计提减值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对冠臻科技的业绩补偿款计提减值损失

（1）业务背景以及计算方式：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河南臻绣、徐建军、徐姜娜以及冠臻科技签订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3,200万元受让河南臻绣所持有的冠臻科技55%股权，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了冠臻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1月11日，公司与河南臻绣、徐建军、徐姜娜以及冠臻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除已支付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7,200万元按照冠臻科技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当期的净利润情况分三期支付。

2022年4月27日，公司与河南臻绣、徐建军、徐姜娜以及冠臻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对冠臻科技全部股权的估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冠臻科技全部股权估值为109,090,909元，公司收购其55%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6,000万元。鉴于公司已支付完成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已支付金额交易对价。同时，调整业绩承诺为冠臻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800万元、2,400万元。

上述协议约定，徐建军和徐姜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冠臻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内若标的公司触发业绩补偿条款，补偿义务人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一次性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剩余补偿金额的，公司可以选择由补偿义务人继续支付补偿款或者由补偿义务人以其届时持有的冠臻科技股权向公司作出补偿，该等股权的价值按照减值测试评估后的价值计算。如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以下两者之和，仍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不再进行补偿：（1）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徐建军、徐姜娜届时持有的全部冠臻科技股权经减值测试评估的价值。

经审计，冠臻科技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18,500.00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263,037.55元，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21,367.21元。因此根据公司计算，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2024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137,184,338.62元。

2025年4月，经公司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VIMOD0106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冠臻科技股权价值为-11,788,400.00元。

由于2024年当期应补偿金额137,184,338.62元高于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6,000万元以及徐建军、徐姜娜持有的全部冠臻科技股权经减值测试评估的价值为0元，因此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应向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款为6,000万元。

2025年1月，公司已收到徐建军支付的业绩补偿款500万元。另根据徐建军、徐姜娜提供的资产说明及房产查询信息，徐建军持有的房产市价经测算为11,663,994.20元，但已全部设置了抵押权。徐姜娜持有的房产市价经测算为8,075,821.43元，其中价值3,595,224.14元的房产已经设置了抵押权，没有抵押的房产市价为4,480,597.29元，另经公司调查询问，徐建军、徐姜娜除上述房产外没有其他可执行的财产，出于谨慎的角度，公司预计可收回业绩补偿款总额为9,480,597.29元，因此冠臻科技业绩补偿确认金额调整为9,480,597.29元。2023年公司已确认业绩补偿款53,097,296.63元，故本期计提减值43,616,699.34元。

（2）调整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确认业绩补偿款53,097,296.63元，其主要依据是2023年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臻科技的股权价值为117,993,992.52元，徐建军和徐姜娜持有冠臻科技的45%股权，其股权价值为53,097,296.63元，因此公司确认徐建军、徐姜娜有能力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53,097,296.63元。

2024年公司计提业绩补偿款减值43,616,699.34元的主要原因系2023年冠臻科技经营战略调整后，受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实际执行等因素的影响，冠臻科技在2024年未能兑现其预期业绩，且预计未来年度其业绩爆发式增长的可能性较低，从而导致冠臻科技股权价值大幅减值，徐建军、徐姜娜偿债能力大幅下降，公司经过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的偿债能力重新评估，认为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偿债能力仅为9,480,597.29元，由此公司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2023年度已经确认的业绩补偿款计提减值。上述调整原因系业绩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对其调整具备合理性。

2、固定资产进行费用化处理

截至2024年12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冠臻科技原有业务持续亏损，为了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冠臻科技亟需寻求业务转型，为了优化其现有业务结构，经公司审慎决定，计划裁撤人员、减少冠臻科技的厂房和办公室租赁面积、压缩业务规模，因此冠臻科技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的厂房装修费对其未来经营不再受益，因此，经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出于谨慎的角度将前述装修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5,355,281.29元。

其次因冠臻科技减少了厂房和办公室租赁面积，经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将减少部分的厂房和办公室租赁改造费用一次性确认为管理费用1,292,175.75元。

此外，由于冠臻科技持续亏损，截至期后未有好转，经公司预计冠臻科技未来难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亏损，而其账面尚有递延所得税资产2,427,540.71元，经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出于谨慎的角度将前述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调减。

因冠臻科技决定将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公司其他子公司，遂提前将前述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转让期间冠臻科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用计提折旧，但受让方广东聚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冠臻科技处于公司的同一控制下，由此，从合并角度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补充计提折旧2,568,085.14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费用化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公司财务处理的审慎，具有合理性。

3、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与冠臻科技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55%的股权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了冠臻科技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当中，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冠臻科技股权价值存在增值，其中3,150万元系冠臻科技无形资产中的专利价值。由于冠臻科技业绩持续下滑，未能达到预期，前述专利未能发挥预期作用和产生预计收益，该专利权的价值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2024年度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后，该专利权的现有价值为0元，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全额计提该专利权的经摊销后的减值损失2,100万元。

4、循环租赁业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子公司广东聚石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租赁”）持有的资产主要为盘扣脚手架、钢管等，并用于出租，客户集中在基础建设、房屋建设或大型设备安装等行业。由于建筑市场下行，行业景气度不高，聚石租赁该部分资产出租率下降，由此该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公司与会计师沟通，出于谨慎的角度公司根据市场价*成新率重新计算该部分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经计算，公司应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724,527.00元。

综上所述，上述调整事项原因具有合理性，计提减值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结合本次更正情况以及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情况，说明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和效果，相关责任人责任划分及处理情况。

1、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对2024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进行了更正，并对公告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调整。2024年度审计阶段，发现2024年度公司资产价值确认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核算存在精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管理层已高度重视合规管理与内控建设，从内控制度设计、执行力度和考核、治理能力的提升等方面，强化企业经营日常财务管理，各项举措推行取得良好效果，整改措施深刻且得到运行效果佐证。

2、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和效果

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已发布《整改通知》，把资产价值核算列为2025年度财务部门重点需要加强的工作之一。对既有的固定资产以及后续转固的固定资产提出加强渠道管理、定期巡查折旧费用的计提工作是否执行到位，并要求完善考核机制等管理举措。在之后的日常管理中，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落实情况和效果：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对标管理，加强资产管理核算要求，并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财务核算工作质量逐步提升，整改效果后续将随着企业发展进一步凸显。

3、相关责任人责任划分及处理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原因主要是由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部门存在资产价值确认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未能及时谨慎计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时未发现可能存在的资产价值核算方面的问题，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公司立即启动全面核查及调整工作，并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对于上述更正，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承担相关主要责任，公司已计入其年度绩效考评，并要求财务部门立即落实整改、加强学习，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此外，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0亿元，同比增长10.72%；实现归母净利润-2.36亿元，由盈转亏，上年同期为0.29亿元；扣非净利润-2.06亿元，上年同期为-0.25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冠臻科技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对聚石化学、冠臻科技、聚石租赁等公司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多项新业务尚处于建设期或开拓期，从而使得薪酬费用、折旧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的增加，同时叠加部分产品税务成本加重等因素。

请公司：（1）按照不同产品，分别列示2024年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收付款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与上年度排名变化的原因；若前5大客户或者供应商集中度高于50%，需说明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示相关风险。（2）本年度增收不增利的具体原因，多项新业务一直处于建设期或开拓期，是否对公司业绩持续造成不利影响，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情况。

【公司回复】

（一）按照不同产品，分别列示2024年前5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收付款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与上年度排名变化的原因；若前5大客户或者供应商集中度高于50%，需说明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1、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

(1) 2024年改性塑料粒子前5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款金额
1	力升集团	10年以上	灯饰类塑料/家电类塑料	2,899.47	2.77%	669.96	669.96
2	ROUNDTRIPPING LTD	10年以上	灯饰类塑料/家电类塑料	2,871.37	2.75%	1,554.69	741.98
3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家电类塑料/汽车塑料	2,445.62	2.34%	432.96	432.96
4	STARBLAZE (CAMBODIA) PLASTIC & METAL CO.,LTD	1年以上	灯饰类塑料/家电类塑料	2,400.59	2.30%	440.97	0.00
5	SO YANG DECORATIVE LIGHTING (CAMBODIA) CO.,LTD	10年以上	灯饰类塑料	2,033.29	1.95%	278.19	278.19
合计				12,650.34	12.10%	3,376.77	2,123.10

注：力升集团包括：保利高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东莞保利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利冠工艺制品（河源）有限公司、基利连塑胶工艺（东莞）有限公司、POLYGROUP TRADING LIMITED、POLYGROUP PROCUREMENT LIMITED。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2023年交易金额	2023年交易金额排名	排名变化的原因
1	力升集团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3,123.39	2	公司2023年第一大客户为汽车塑料类客户，受汽车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客户自身产销量影响，汽车塑料类销售单价和交易金额均下降。力升集团主要为灯饰类客户，2024年排名上升为第一。
2	ROUNDTRIPPING LTD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2,551.00	3	北美市场对圣诞树的需求增加，终端销量增长导致客户采购改性塑料粒子的金额有小幅度的增长
3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2,323.66	6	由于2023年第一、四、五名客户为汽车塑料类客户，2024年降幅较大。绿雅2024年排名顺位上升
4	STARBLAZE (CAMBODIA) PLASTIC & METAL CO.,LTD(鑫耀)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0.00	0	鑫耀为2023年9月在柬埔寨新成立的公司，此前在中国境内有过合作，搬迁至柬埔寨继续合作。由于北美市场2024年对圣诞树的需求增加，其终端销量增长，导致采购金额有大幅度的增长
5	SO YANG DECORATIVE LIGHTING (CAMBODIA) CO.,LTD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1,675.13	8	北美市场对圣诞树的需求增加，终端销量增长导致客户采购改性塑料粒子的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4年改性塑料粒子前5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关联方
力升集团	保利高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2015.10.21	95,000万元	橡胶制品制造	否
	东莞保利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10.12	15,738万港元	塑料制品制造	否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2004.4.16	121,400万港元	塑料制品制造；	否
	利冠工艺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2010.8.18	1,000万港元	塑胶制品	否
	基利连塑胶工艺（东莞）有限公司	2010.10.15	100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圣诞树、吹气塑胶制品、圣诞村工艺品、灯串、灯类及其配件、圣诞树配件、电子电器。	否
	POLYGROUP TRADING LIMITED	2017.3.28	/	力升集团在香港的贸易平台。	否
	POLYGROUP PROCUREMENT LIMITED	2018.8.10	/	力升集团在香港的贸易平台。	否
ROUND TRIPPING LTD		1999.5.25	5万美元	灯饰灯具产品	否
东莞市绿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02.3.6	6,000万元	家用电器、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销售	否
STARBLAZE(CAMBODIA)PLASTIC& METAL CO.,LTD		2023.9.8	200万美元	塑胶制品制造业、模具制品制造业、五金电子制造业、圣诞工艺产品制造业	否
SO YANG DECORATIVE LIGHTING（CAMBODIA）CO.,LTD		2018.10.22	500万美元	生产装饰灯和电线	否

(2) 2024年塑料制品前5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款金额
1	喜星电子	7年	光显材料（导光板、扩散板）	21,609.63	14.48%	5,062.18	5,062.18
2	NEW OPTICS LTD.	7年	光显材料（导光板、扩散板）	14,364.62	9.62%	2,088.58	2,088.58
3	SEASON BRIGHT（CAMBODIA）ELECTRONIC LIGHTING CO., LTD.	5年以上	电线电缆/其他制品	7,379.28	4.94%	1,888.77	1,888.77
4	海信视像	5年	光显材料（扩散板）	6,102.46	4.09%	3,220.05	3,220.05
5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4年	光显材料（导光板）	5,559.90	3.73%	2,141.65	2,141.65
合计				55,015.89	36.86%	14,401.23	14,401.23

注：喜星电子包括：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喜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HEESUNG ELECTRONICS POLAND、PT. Heesung Electronics Jakarta、HEESUNG ELECTRON LTD.（BZ）

NEW OPTICS LTD. 包括：NEW OPTICS, LTD（MX）、新潮（广州）电子有限公司、NEW OPTICS, LTD（YJ）、NEW OPTICS, LTD（MXRS）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包括：达运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海信视像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2023年交易金额	2023年度排名	排名变化的原因
1	喜星电子	境内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境外销售采用FOB模式，以出口报关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359.62	5	2024年以前公司只与喜星电子境内公司直接合作，境外公司通过韩国NANJIN经销。2024年应终端客户LGE要求，公司与喜星电子境外公司的合作模式也转变为直销模式，导致交易金额大幅度增长。
2	NEW OPTICS LTD.	境内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境外销售采用FOB模式，以出口报关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91.36	100	2024年以前公司只与新潮电子境内公司直接合作，境外公司通过韩国NANJIN经销。2024年应终端客户LGE要求，公司与新潮电子境外公司的合作模式也转变为直销模式，导致交易金额大幅度增长。
3	SEASON BRIGHT（CAMBODIA）ELECTRONIC LIGHTING CO., LTD.	境内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境外销售采用FOB模式，以出口报关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493.60	10	北美市场对圣诞树的需求增加，终端销量增长导致客户采购改性塑料粒子的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4	海信视像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4,399.84	4	基本无变化
5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1,697.84	13	经过前期合作，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加大了采购数量导致交易金额大幅度增长。

2024年塑料制品前5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关联方
喜星电子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10.2.9	4,200万美元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否
	喜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2002.9.30	3,400万美元	TFT-LCD模组、各种显示器及显示器零部件	否
新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07.8.30	1,525万美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	否
SEASON BRIGHT（CAMBODIA）ELECTRONIC LIGHTING CO., LTD.		2020.1.8	300万美元	灯饰类产品生产、销售	否
海信视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4.17	130,540.1055万元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	否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11.09.19	38408万人民币	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维修和回收	否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10.22	3000万人民币	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	否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06.3.31	7,000万美元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	否
	达运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9.10.13	850,000万新台币	电器及视听设备制造	否

(3) 2024年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前5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25年6月6日付款金额
1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聚苯乙烯类、聚丙烯类、聚乙烯类	23,042.18	7.05%	6,328.99	6,328.99
2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年	铜线	17,497.09	5.35%	0	0
3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年	聚苯乙烯	10,373.11	3.17%	0	0
4	苏州百卓贸易有限公司	2年	MS粒子	7,074.40	2.16%	112.25	112.25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聚乙烯、聚丙烯	6,193.26	1.89%	581.71	581.71
合计				64,180.05	19.63%	7,022.95	7,022.95

注：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2023年交易金额	2023年交易金额排名	排名变化的原因
1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377.84	6	由于该供应商2024年度向公司提供的信用额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开始采用国内优质厂商的产品替代进口原材料，因此2024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有大幅度增长。
2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06.68	2	排名无变化
3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63.02	1	该供应商系台湾化学在国内的代理商，公司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开始采用国内优质厂商的产品替代进口原材料，因此2024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有较大幅度减少
4	苏州百卓贸易有限公司	2,067.78	25	2024年公司子公司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导光板订单大幅度增加，销售增长，由此MS粒子作为导光板的原材料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大幅度增加。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328.74	4	其他供应商采购额增加，导致该供应商排名下降一位。

2024年改性塑料粒子和塑料制品前5大供应商中的国内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关联方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28	20,000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	否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8	10,000万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否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5.1.12	10,000万元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否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12.25	166,200万元	矿产品、金属材料贸易	否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3.27	5,000万元	化工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否
苏州百卓贸易有限公司	2022.6.6	100万元	塑料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代理	否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12.28	2,767,900万元	化工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否

2、液化石油气产品

(1) 2024年液化石油气产品前5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款金额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年以上	异辛烷	10,164.48	10.14%	0	0
2	舟山盛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年以上	甲基叔丁基醚（MTBE）	9,003.85	8.98%	0	0
3	山东宇昊化工有限公司	1年以上	甲基叔丁基醚（MTBE）	8,172.84	8.15%	0	0
4	舟山超宇石化有限公司	2年以上	甲基叔丁基醚（MTBE）	6,876.05	6.86%	0	0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年以上	正丁烷	6,429.26	6.41%	0	0
合计				40,646.47	40.55%	0	0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2023年交易金额	2023年交易金额排名	排名变化的原因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0	-	2024年新开发的客户，因其属于中石化系统，供应链、渠道优势属行业顶尖，对石化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其要求，交易金额由此快速增长
2	舟山盛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0	-	三家客户均为公司MTBE产品客户，该产品由公司2023年5月收购的海德化工生产，2024年相关产能充分释放后，交易规模迅速提升。
3	山东宇昊化工有限公司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0	-	
4	舟山超宇石化有限公司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676.95	-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0	-	2024年新开发的客户，因其属于中石化系统，供应链、渠道优势属行业顶尖，对石化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其要求，交易金额由此快速增长

2024年液化石油气产品前5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关联方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0.3.23	100,000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	否
舟山盛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4.22	1,000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否
山东宇昊化工有限公司（现用名：海南宇昊化工有限公司）	2023.11.24	500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否
舟山超宇石化有限公司	2023.11.1	1,000万元	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05.5.9	/	销售化工产品、石化产品、化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否

(2) 2024年液化石油气产品前5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25年6月6日付款金额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4年	液化石油气	31,205.76	34.43%	0	0
2	宁波明港液化气有限公司	4年	醚后碳四	12,060.98	13.31%	0	0
3	厦门建化能源有限公司	3年	碳四液化石油气	10,415.85	11.49%	187.55	187.55
4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4年	液化石油气	9,628.59	10.62%	0	0
5	武汉崇吾山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年	醚后碳四、醚前碳四	8,130.05	8.97%	263.28	263.28
合计				71,441.23	78.83%	450.83	450.83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2023年交易金额	2023年交易金额排名	排名变化的原因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9,663.44	1	排名基本无变化
2	宁波明港液化气有限公司	5,227.12	4	该供应商系中国石化体系内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属于源头供应商，供应稳定，公司2024年度大幅度增加了采购金额
3	厦门建化能源有限公司	19,568.04	2	因该供应商的原材料来自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加大对距离较近的中国石化体系内的企业采购力度，由此导致公司2024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排名变化不大。
4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0.00	-	该供应商系中国石化体系内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属于源头供应商，供应稳定，距离公司较近，公司2024年度大幅度增加了采购金额
5	武汉崇吾山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747.48	5	排名基本无变化

2024年液化石油气产品前5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关联方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0.3.23	100,000万元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否
宁波明港液化气有限公司	2003.5.21	1,000万美元	液化石油气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	否
厦门建化能源有限公司	2016.12.10	1,688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	否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10	2,000万元	液化石油气相关配套产品的销售	否
武汉崇吾山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7.7	1,000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	否

(3) 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醚后碳四、醚前碳四是石油炼化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上游生产厂家集中度较高，能够供应合格足量产品的生产厂商较为固定。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产品报价、品质、运输距离以及供应配额选择供应商。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明港液化气有限公司、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石化体系内的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属于源头供应商，公司向其集中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和并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因中国石化为中国石化产业的龙头企业，其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向集中采购存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3、精细化工

(1) 2024年精细化工前5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款金额
1	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五氧化二磷	3,599.35	8.80%	663.01	663.01
2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年以上	多聚磷酸	3,580.70	8.75%	196.80	196.80
3	HEUBACH COLORANTS GERMANY GMBH	2年	多聚磷酸	2,960.85	7.24%	1,303.54	1,086.31
4	DE MONCHY DEUTSCHLAND GMBH/DE MONCHY INTERNATIONAL B.V./De Monchy UK Limited	15年	阻燃剂	2,757.99	6.74%	86.33	86.33
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年	多聚磷酸	1,580.16	3.86%	1,026.30	1,026.30
合计				14,479.05	35.39%	3,275.99	3,058.75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2023年交易金额	2023年交易金额排名	排名变化的原因
1	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3,118.93	3	基本无变化
2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3,655.49	2	基本无变化
3	HEUBACH COLORANTS GERMANY GMBH	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控制权转移	330.35	22	2023年该客户在德国进入破产程序，被当地法院接管后继续运营，以保证其具有重整价值，由此双方继续合作，2024年对其销量有大幅度增长。
4	DE MONCHY DEUTSCHLAND GMBH/DE MONCHY INTERNATIONAL B.V./De Monchy UK Limited	境外销售采用FOB模式，以出口报关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1,974.75	4	基本无变化
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